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聘任沈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沈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 附件：简历

**沈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2000年7月起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多昂副总经理、集团商务总监；现任集团党委副书记，担任集团生态合作部负责人。

沈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沈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沈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